

# 青田县档案馆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档馆〔2022〕1号

## 关于下达乡镇、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38号）和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前期乡镇（街道）档案经费申请情况，现将县乡镇、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第一批经费予以分配，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数字备份、购买密集架设备等所产生的相

关费用支出。请乡镇（街道）将相关凭证报送至青田县档案馆  
档案管理利用科。联系人：金晓蕾 联系电话：6026655

附件：2022年青田县档案规范化建设经费分配表

青田县档案馆

青田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1日